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15,555**	4,427,423
销售成本		**(2,730,681)**	(3,975,510)
毛利		**284,874**	451,913
其他收入	*5*	**131,958**	80,942
销售及代理成本		**(239,868)**	(224,095)
行政费用		**(72,957)**	(74,143)
其他经营费用		**(3,369)**	–
经营溢利	*6*	**100,638**	234,617
融资成本	*7*	**(30,826)**	(9,990)
除所得税前溢利		**69,812**	224,627
所得税支出	*8*	**(3,845)**	(10,939)
本年度溢利		**65,967**	213,688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34**	–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3,069**	15,181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69,070**	228,869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66,304**	214,188
非控股权益		**(337)**	(500)
		65,967	213,688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69,419**	229,390
非控股权益		**(349)**	(521)
		69,070	228,869
年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2.2港仙**	7.2港仙
每股摊薄盈利		**2.2港仙**	7.2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74,272**	92,969
商誉	*11*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843**	2,380
已付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3,672**	14,232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预缴款项		**–**	53,206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524**	79,837
		769,990	823,303
流动资产			
存货		**861,356**	508,649
应收贸易款项	*12*	**57,259**	29,52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00,761**	374,436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14,183**	14,232
衍生金融工具		**–**	3,208
已抵押银行存款		**95,854**	39,126
银行及手头现金		**273,893**	130,382
		1,603,306	1,099,56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3*	**14,551**	20,435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19,015**	166,408
应付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	2,276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税项拨备		**3,918**	7,097
借贷		**547,849**	208,433
		685,494	404,649
流动资产净值		**917,812**	694,91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687,802**	1,518,21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538**	3,089
借贷	**40,000**	56,000
递延税项负债	**1,730**	2,153
	42,268	61,242
资产净值	**1,645,534**	1,456,974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599,542**	1,437,329
拟派末期股息	**–**	8,93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605,501**	1,452,227
非控股权益	**40,033**	4,747
权益总额	**1,645,534**	1,456,974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之本年度财务报表有关,并适用于有关财务报表。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期及往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或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于本公布日期，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进[2]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经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1]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呈列－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营安排[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披露于其他实体之权益[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值计量[2]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	雇员福利[2]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	独立财务报表[2]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2]

1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已开始评估采纳上述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相关影响。本集团目前尚未能说明会否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出现重大变动。

3.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贸易－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名酒贸易－代理若干名酒。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三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740,749**	**125,329**	**34,613**	**114,864**	**3,015,555**
其他收入	**68,887**	**15,016**	**5,906**	**29,108**	**118,917**
可报告分部收益	**2,809,636**	**140,345**	**40,519**	**143,972**	**3,134,472**
可报告分部业绩	**106,426**	**(18,937)**	**4,718**	**30,170**	**122,377**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	**(1,277)**	**(260)**	**–**	**(1,53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2,221)**	**(5,628)**	**(4,043)**	**(4,156)**	**(36,048)**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118**	**118**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1,372)**	**(35,447)**	**(11,382)**	**(22,622)**	**(110,823)**
分租收入	**–**	**10,921**	**3,151**	**11,027**	**25,099**
可报告分部资产	**1,695,313**	**270,816**	**119,604**	**236,572**	**2,322,305**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47,794**
－非金融资产					**3,197**
综合总资产					**2,373,296**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71,201**	**4,851**	**–**	**–**	**76,052**
可报告分部负债	**117,807**	**13,112**	**1,082**	**794**	**132,795**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589,319**
－非金融负债					**5,648**
综合总负债					**727,762**

	二零一二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187,129	187,987	35,854	16,453	4,427,423
其他收入	27,914	21,067	5,919	21,247	76,147
可报告分部收益	4,215,043	209,054	41,773	37,700	4,503,570
可报告分部业绩	250,556	8,590	272	1,621	261,039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	(1,277)	(260)	–	(1,53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1,666)	(5,177)	(3,711)	(3,364)	(23,918)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10,171	10,171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34,507)	(29,825)	(10,209)	(19,096)	(93,637)
分租收入	–	7,891	2,986	10,450	21,327
可报告分部资产	1,310,632	253,624	93,666	241,996	1,899,918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9,172
－非金融资产					3,775
综合总资产					1,922,865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89,878	4,890	2,958	76,189	173,915
可报告分部负债	162,012	24,419	600	4,113	191,144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265,497
－非金融负债					9,250
综合总负债					465,891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22,377**	261,039
银行利息收入	**1,287**	1,587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912**	–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8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收益	**(3,369)**	3,208
以权益结算之购股权开支	**–**	(1,443)
未分配公司开支	**(31,411)**	(29,774)
融资成本	**(30,826)**	(9,990)
除所得税前溢利	**69,812**	224,627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及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区划分：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营业地点）	**2,871,492**	4,322,970	**755,730**	729,119
马来西亚	**144,063**	104,453	**64**	115
	3,015,555	4,427,423	**755,794**	729,234

客户地区以提供服务或送递货品之地区为基础。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地区以实体经营地区为基础。其他非流动资产地区以资产本身所在地为基础。管理层厘定本集团之营业地点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即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区。

4. 收益

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车销售	**2,645,699**	4,106,277
名牌手表销售	**125,329**	187,987
名牌珠宝销售	**34,613**	35,854
名酒销售	**114,864**	16,453
提供售后服务收入	**95,050**	80,852
收益总额	**3,015,555**	4,427,423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287**	1,587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43,859**	25,554
汇兑收益净额	**–**	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3,208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118**	10,171
出售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收益	**13,823**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113**	1,279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912**	–
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名义利息收入	**4,140**	–
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13,213**	903
保险经纪收入	**22,215**	14,398
分租收入	**25,099**	21,327
其他	**6,179**	1,907
其他收入总额	**131,958**	80,942

6. 经营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537**	1,537
核数师酬金	**1,500**	1,65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2,730,681**	3,975,51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36,776**	24,818
汇兑净差额	**924**	(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收益)###	**3,369**	(3,20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113)**	(1,279)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120,492**	101,87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撇销	**3,590**	–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7,052**	5,018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667**	38,738
以权益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	**–**	1,443
员工成本总额	**44,719**	45,199

约1,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7,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约28,107,000港元及8,6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84,000港元及6,334,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

7. 融资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30,826**	9,990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计提拨备。来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7%至10%(二零一二年:7%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18%至25%)之税率缴纳。

按照马来西亚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按约20,000马来西亚令吉(「马来西亚令吉」)(相等于约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马来西亚令吉(相等于约50,000港元))之固定金额缴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		
本年度	**426**	66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36**	–
	562	666
海外:		
本年度	**3,706**	10,854
	4,268	11,520
递延税项		
本年度	**(423)**	(581)
所得税支出总额	**3,845**	10,939

9. 股息

(a) 本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二年：0.5港仙）	**5,960**	14,899
拟派末期股息：无（二零一二年：每股0.3港仙）	**–**	8,939
	5,960	23,838

(b) 于年内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	**8,939**	29,763

本公司董事不拟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从缴入盈馀拨款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合共约8,939,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66,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188,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二零一二年：2,978,405,069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并无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214,188,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经调整加权平均数计算。

用作计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8,405,069股，另加犹如所有未行使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596,800股计算。

11. 商誉

商誉之净账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总账面值	**580,679**	580,679
累计减值	**–**	–
净账面值	**580,679**	580,679

商誉之账面值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法，依据获正式批准预算得出之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并依循按0%之增长率(此增长率不超过经营现金产生单位的业务之长远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厘定。有关增长率反映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五年期内之增长率	**13%至15%**	20%
贴现率	**15%**	15%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之预测一致。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相关分部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必要变动之变动。

12.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072**	20,698
31至60日	**–**	7,143
61至90日	**–**	256
超过90日	**50,187**	1,432
	57,259	29,529

本集团有关零售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而有关批发客户销售之信贷政策则主要为最多18个月（二零一二年：最多12个月）之信贷期。

13. 应付贸易款项

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079**	11,855
31至60日	**2,793**	4,597
61至90日	**572**	600
超过90日	**2,107**	3,383
	14,551	20,435

业务回顾

主席报告

二零一二年为充满挑战之一年。尽管美国市况温和改善，惟欧元区国家之债务问题仍有待解决。中国内地之实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为7.8%，稍高于7.5%预测。

鉴于本财政年度之营商环境挑战重重，董事会预期除税后溢利会有所下跌，并决定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发出溢利预警。根据该公布，董事会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录得大幅减少。有关之预期溢利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市场超豪轿车经销商数目增加令竞争加剧，导致本集团于中国之汽车分销业务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减少32%至3,01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4,427,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减少37%至284,9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451,9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纯利减少69%至6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13,7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于本财政年度之汽车销售较去年大幅下滑。汽车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91%。融资成本因汽车分部接收新车而由上一财政年度之10,000,000港元急升至30,80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及中国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发表大量持续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根据谘询公司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发表之研究报告「奢侈无疆界：中国新兴消费者主导环球市场(Luxury Without Borders: China's New Class of Shoppers Take on the World)」，中国国内市场之奢侈品消耗于过去四年以每年16%至20%急升。预期由本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增长率将回落至12%至16%。此外，预期中国占全球市场之份额（包括消费者之国外消费）于未来三年势将增至约34%。该报告之总结为即使市场放缓，前景依然向好，中国毫无疑问将成为全球最重要之奢侈品购买国。

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联同Fondazione Altagamma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发表「奢侈品世界市场研究（二零一三年春季最新资讯）(Luxury Goods Worldwide Market Study (Spring 2013 update))」，预测全球奢侈品增长按恒定汇率计算，将由二零一二年之5%回落至二零一三年之4%至5%。此外，预测全球奢侈品销售按恒定汇率计算，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将按复合年增长率5%至6%上升。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内地）增长按恒定货币计算，将由去年之1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7%至9%。就中国内地而言，按恒定货币计算，预测增长为6%至8%。

尽管中国销售放缓，市场仍保持乐观，普遍预期中国将于二零一六年前成为全球最大豪华汽车市场。根据麦肯锡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题为「向上动力：中国豪华汽车市场前景(Upward Mobility: The Future of China's Premium Car Market)」之报告，过去10年，中国豪华汽车市场按平均年增长率36%增长。此外，预期中国将于二零一六年前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豪华汽车市场。报告预测该年将出售逾2,300,000辆汽车，而二零二零年前则达3,000,000辆。

中国日报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发表题为「收紧政策让豪华汽车销售放缓(Austerity puts luxury car sales in slow lane)」之文章，指出「中央政府严禁官员浪费及铺张，于本年度第一季煞停中国豪华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豪华汽车板块（由德国品牌奥迪、宝马及奔驰主导）之销售增长回落至4%，远低于乘用车市场之年增长率13%。地方传媒报道，中国政府现正考虑向每辆车价高于人民币1,700,000元之超豪轿车徵收20%税项，亦将对中国超豪轿车销售构成威胁。汇丰环球研究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发表之报告「中国潜在豪华汽车税之第一观感(Initial thoughts on the potential luxury vehicle tax in China)」之作者相信，即使实施有关税项，受影响之超豪轿车数目只会占豪华汽车市场（于二零一二年在中国之年销售数字达1,200,000辆）少于1%。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轿车之销售收益为2,646,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之4,106,000,000港元减少约36%。本集团旗下所有超豪轿车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业绩均有所下跌。本集团旗下所有轿车品牌中，宾利表现最佳，共售出351辆，与上一财政年度售出487辆比较，本财政年度售出数量下跌28%。

根据Bentley Motors Worldwide官方网站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题为「宾利向中国引进新飞驰(Bentley Introduces the New Flying Spur to China)」之文章，宾利汽车向大中华引进新飞驰，另有欧陆GT Speed及其顶级旗舰型号慕尚。宾利亦宣布拓展大中华分销商网络计划，加强中国成为宾利不断迈向成功之主要市场，冀于二零一三年录得双位数增长。本集团深信，宾利之新车款及国内拓展计划将有助本集团使股东回报重回正轨，成为中国市场其中一家出类拔萃之分销商。

于本财政年度，兰博基尼北京之单位销量下跌41%至47辆，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售出79辆。本集团欣然报告已完成出售兰博基尼大连，并收取一次性收益900,000港元。

于本财政年度，按单位销量下跌百分比计算，劳斯莱斯在本集团旗下三个品牌中表现最弱，共售出153辆，较上一财政年度之271辆减少44%。

令人鼓舞的是，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于本财政年度保持稳定并持续上扬。本财政年度之总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18%。由于营运中之天津售后服务中心并无录得溢利，故本集团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之62%下跌至本财政年度之58%。

尽管本财政年度表现疲弱，本集团致力刺激汽车业务，计划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后将金宝街之汽车展厅搬迁至三里屯。本集团之策略是将汽车展厅集中，相互毗连，并邻近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以期产生协同效益。此举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须于不久将来遵照上市规则另行发表公布以披露详情。与此同时，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团以代价人民币72,000,000元向一名少数股东购回天津附属公司30%权益，以彰本集团对汽车业务之信心。

腕表代理

于本年度，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表现下跌。Parmigiani表现冠绝其他腕表品牌，共售出189件腕表，较上一财政年度之319件减少41%。另一超级品牌Richard Mille共售出81件腕表，较上一财政年度之150件减少46%。最后，DeWitt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量亦较上一财政年度减少，共售出40件腕表。

由于本集团有意整合旗下腕表及珠宝业务，让不同品牌荟粹于各个新天地，成就早前于中期报告所述之「新天地」概念，因此，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关闭Richard Mille、DeWitt及Parmigiani位于北京励骏酒店之旗舰店。本集团因关闭该等旗舰店而产生6,600,000港元一次性撇减，主要包括没收租金按金及撇销该等旗舰店之租赁物业装修。

珠宝代理

本集团乐见顶级品牌珠宝之销量上升。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469件，较上一财政年度之378件珠宝增加24%。

Royal Asscher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加盟本集团之品牌联盟起即开始营运，于本财政年度表现可人，共售出26件珠宝，较上一财政年度之9件高档珠宝增加189%。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团与该品牌订立商标许可及代理协议，内容有关于中国（包括澳门但不包括香港及台湾）使用Royal Asscher商标于钻石及钻石配饰之独家权利。该协议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为期十年，可于到期时选择额外续新十年。董事相信，与Royal Asscher合作将会以创新稳健之方式，大大加强本公司在中国钻石及高档珠宝业务之市场份额，使本集团获利。

本集团最先取得之著名顶级珠宝品牌Boucheron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由上一财政年度之34,800,000港元减少8%至32,000,000港元。

经双方讨论及研究后，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与另一顶级珠宝品牌Federico Buccellati提早终止合约。该品牌于本财政年度售出1件Federico Buccellati高档珠宝。

名酒分销

由于中国政府推行反腐倡廉运动，使名酒分部整体表现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放缓。尽管如此，本财政年度之总销售额达114,9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6,500,000港元，升幅为598%。顶级名酒销售占名酒业务总销售额约93%，由上一财政年度之3,900,000港元急升逾27倍至本财政年度之107,2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团与波尔多批发商合作夥伴携手推出之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较上一财政年度下跌39%至7,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上半年出售于「En Primeur 2011」酒花之投资。

其他代理

奥地利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Buben & Zorweg于本财政年度售出16件高档产品，表现理想。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团获委任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武汉、无锡及重庆之非独家零售商；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向第三方转售商分销之非独家代理商；以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经营网上商店之非独家零售商及／或代理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两个品牌尚未录得任何销售。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后已开设9间B&O PLAY专卖店（「专卖店」），包括北京6间、郑州1间、上海1间、石家庄1间。本集团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底前为B&O PLAY开设不少于50间专卖店。

最新发展及前景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政府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于二零一五年底前，中国目标将国内生产总值之每单位能源消耗降低17%。于二零二零年前，中国目标将总能源需求之15%取自低碳来源。本集团预期未来十年电能汽车将较燃料汽车更受欢迎。

根据Gasgoo.com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发表之Global Auto Sources，中国媒体近期盛传会对售价至少人民币1,700,000元至人民币1,800,000元之豪华轿车徵收20%豪华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之匿名人士表示，相关政府部门现正制订有关政策。本集团预期由于买家会急于在新税出台前购买豪华轿车，故相关销售将会于短期内上升。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北京对欧洲酒类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触动法国波尔多各大葡萄庄园神经。酒类倾销调查在欧盟委员会对从中国进口之太阳能电池板实施反倾销税翌日展开。鉴于中国为波尔多最大出口市场，每五支产自波尔多之酒类产品便约有一支出口至中国，加上中国消费者锺爱波尔多名酒，对于此反倾销调查对旗下名酒分部（其销售主要来自波尔多名酒）可能造成之影响，本集团将继续静观其变。

本集团致力拓展非汽车业务，尤其是本集团对中国珠宝板块潜力抱持乐观态度。本集团旗下珠宝品牌之一Royal Asscher现正推出新业务计划，以品牌工艺及独特雕刻技术，在中国生产钻石珠宝产品，创建「消费得起奢侈品」之新产品线。本集团有信心该计划将加强该珠宝业务品牌于中国市场之渗透率。同时，本集团将以「试金石」方式将业务扩充至北京、上海及天津以外之二线城市。B&O方面，在可见将来于武汉开设B1店将为头炮，而本集团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底前开设不少于50间专卖店。Boucheron则将于北京、上海及成都开设更多商店。

再者，本集团预期未来一个财政年度之资本开支将约为人民币32,000,000元，用以实践非汽车业务（包括腕表及珠宝专卖店）以及汽车展厅之未来装修计划。

鉴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初首办之2012秋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2012耀莱奢博会」)圆满结束,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假座北京国际饭店会议中心举办首届「2013春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巅峰论坛暨尊享展」(「2013耀莱奢华论坛」)。于论坛期间,6个顶级品牌掌舵人以主讲身份现身会场,各业务代表交换有关奢华品牌文化之意见。与此同时,本集团亦举办一个别开生面之展览会,推介多个顶级品牌,包括来自全球11个国家合共42名参展商。论坛旨在营造独特氛围,为奢侈品牌及中国奢侈品业菁英提供一个接合点,打开业务合作大门,更重要的是向中国推广更多世界奢华品牌文化。另一方面,论坛有助本集团与媒体建立更紧密关系。除如二零一二年中期报告所述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将小型奢博会巡展伸延至成都外,本集团亦已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举行山西太原巡展。

于2013耀莱奢华论坛后,本集团隆重呈献2013秋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2013耀莱奢博会」),将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假座中国国家会议中心(「国家会议中心」)盛大举行。国家会议中心位于著名奥林匹克公园区,与举世知名之鸟巢及水立方为邻。2013耀莱奢博会将为历时五天之大型博览会,主题是深入剖析高档奢侈独立及顶尖品牌文化。

展望将来,尽管中国政府近日打击铺张耗费,本集团对中国奢侈品市场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本集团将继续审慎地提升其市场地位,并扩大于中国奢侈品市场所占份额。

有见及此,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团有意保留更多资金迎接未来挑战。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3,015,6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4,427,400,000港元减少约32%。营业额显著减少是由于豪华汽车销售大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66,000,000港元之溢利，而上个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约213,7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银行及手头现金约有2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400,000港元）、短期银行借贷约54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400,000港元）及长期借贷约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0港元）。本集团拥有充裕财务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3港仙），而已分派之中期股息为每股0.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5港仙）。

营运回顾

汽车分销

本财政年度售出351辆(二零一二年:487辆)宾利汽车、47辆(二零一二年:79辆)兰博基尼汽车及153辆(二零一二年:271辆)劳斯莱斯汽车。来自汽车销售之收益总额约为2,645,700,000港元,而去年之数额则为4,106,300,000港元。由于竞争激烈,加上向制造商采购汽车之成本上升,故汽车之毛利率为5%,整体下跌约3%。

此外,售后服务产生之服务收入约为95,1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80,900,000港元。

腕表代理

年内售出81件(二零一二年:150件)Richard Mille腕表、40件(二零一二年:102件)DeWitt腕表、189件(二零一二年:319件)Parmigiani腕表及一件(二零一二年:零件)deLaCour腕表。

腕表销售产生约125,3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则为188,000,000港元。管理层相信,腕表销售收益减少33%之主要原因为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竞争炽热以及向本集团车主进行交叉销售之收益减少。

珠宝代理

年内售出442件(二零一二年:359件)Boucheron珠宝、26件(二零一二年:9件)Royal Asscher珠宝及一件(二零一二年:10件)Federico Buccellati珠宝。珠宝销售产生之收益约为34,6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35,900,000港元,减幅为3%。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在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及天津耀莱新天地均设有商店。

名酒代理

年内共售出47,553瓶（二零一二年：75,476瓶）名酒，当中包括12,899瓶（二零一二年：372瓶）顶级名酒。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28名（二零一二年：348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2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37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2,900,000港元），主要以约1,60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2,2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7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9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订立主要以欧元计值之外币远期合约，主要旨在为采购进行对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确认负债公允值为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资产公允值3,200,000港元）之外币远期合约为衍生金融工具。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约为35.7%（二零一二年：18.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采购及生产成本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币有关之外币汇兑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兑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总值分别约9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00,000港元）及36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00,000港元）之银行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之银行贷款及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整个财政年度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登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业绩公布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初步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遵守标准守则。

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